

序

《警察法》§2規定：「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。」警察勤務乃警察行政的一環，而警察勤務的目的，正是為了達成警察任務，因此，警察勤務是警察的實際作為，每一個繁瑣的規定，都是警察任務的具體化，也是警察任務的手段。

由於警察事務經緯萬端，因此，警察勤務涵蓋範圍甚廣，討論的主題也相當多，若無法將這些內容予以整理，將難以瞭解整個警察勤務的制度設計和背後的原理原則。本書的編著，就是將這些繁複的內容一一縷析，又將其匯整起來，亦即為讀者先作了「爬梳」和「統合」二項工作，由淺入深，進而窺得全貌，故本書在篇章的安排上，乃是先由概念著手，而後論及具體規定，茲分述於下：

- 一、第一篇〈警察勤務之總論〉：討論的重點包括警察學、警察勤務之來源、類別，以及警察任務、業務和勤務之關係、勤務機構、勤務規劃、勤務時間等。上述範圍構成了警察勤務的整體部分，也是考試命題的重心，由於這一部分是警察勤務的基礎概念，請讀者務必熟讀之。
- 二、第二篇〈警察勤務之實務〉：包括勤務方式與執行、個別勤務（勤區查察）和共同勤務（巡邏、臨檢、守望、值班、備勤）、勤前教育與常年訓練、勤務指揮中心之運作、勤務督導等。本篇論及警察勤務的實務部分，包含各類勤務事項的細部處理規定。
- 三、第三篇〈家戶訪查〉：勤區查察自民國97年起有大幅變革，將原有的「戶口查察」改為「家戶訪查」，《戶口查察作業規定》也被《警察

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》所取代，戶口查察向來便為考試的重要部分，故家戶訪查也是考試命題的焦點，因此，本書將家戶訪查獨立成篇，討論家戶訪查之沿革，剖析《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》以及《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》條文。另外，並將社區警政、治安顧慮人口、社區治安等議題一併列入，這些議題皆和勤區查察息息相關，藉由本篇的研讀，可通盤瞭解勤區查察工作所涉及的範圍，在考試方面，也可避免掛一漏萬的情況發生。

此外，警察勤務亦可用五個面向，具體剖析可能出現之命題：

一、第一個面向為《警察勤務條例》，以§17、§24、§25最可能考；另常考的有10個條文分別為§4、§5、§11、§12、§17、§21、§22、§24、§25、§26。

二、第二個面向為「警察勤務之實用性、未來性」，有幾個新取向，包括：社區警政（例如家戶訪查）、第三造警政、警政民間化（例如保全）、問題導向警政（SARA模式、CHEERS）、品質警政、整合型的警政、預警式的警政管理、資訊統計之管理（COMPSTAT）、知識經濟之管理、情資導向的警政、民主警政等。

三、第三個面向為「警察勤務執行手段」，例如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§6、§7、§8，為最有可能出現之考題。

四、第四個面向為「勤務情境化」，近年來，警察勤務一科其考題有越趨靈活的現象，出現了情境題、實務題等題型，近年來SOP考得多（主要包括：行政類、交通類及刑事類），即為實證。其中考題多為重點勤務相關者及近期新修正之SOP，例如《執行路（攔）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》、《執行臨檢（場所）身分查證作業程序》、《執行巡邏簽章作業程序》等。



五、第五個面向為「犯罪預防相關理論」，警察工作（勤務）的本質最重要的部分就是犯罪之處理，故舉凡一些實務上常用的預防犯罪之理論，其可從預防面去解決犯罪發生的頻率，進而影響到警察勤務之執行，因此，亦可視為警察勤務相關之理論。據此，歷年考題中，常常考到一些犯罪預防之理論（例如：情境犯罪理論、日常生活理論等）。或許這些內容不在《警察勤務條例》中，也不在行政規則（SOP、內規），更不在《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》中，但是考試就是會考。

綜觀近年的警察考試，最重要的幾個法條以《警察勤務條例》、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以及家戶訪查為主，應作為準備考試之主力。內政部警政署自民國90年5月起推動警察機關導入ISO品質管理系統後，標準作業流程開始受到重視，因此，這些作業程序也是考試時一大重點。此外，近來鑑於交通相關法規的多次修訂，連帶的酒駕、酒測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為考試經常出現之議題，應詳加了解並熟記，時時關注相關時事。

